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獨家協議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清盤人及宏耀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連同本公司及清盤人，統稱「**訂約方**」）訂立協議（「**獨家協議**」），其中包括，授予投資者獨家權與本公司及清盤人從獨家協議日期開始至獨家協議生效日期起計60日後之日期期間繼續商議本集團之重組（「**建議重組**」），除非訂約方書面同意延長此期限（「**排他期**」）。

訂約方將於排他期間就訂立建議重組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展開真誠磋商，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就建議重組的正式條件及條款取得投資者及清盤人同意及須經相關法院及/或相關機構批准（如需要）以實行有關建議重組。

終止

倘根據獨家協議內相關條款包括訂約方於排他期屆滿後並無就本集團重組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獨家協議將失效且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

投資者之資料

根據投資者所提供資料，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李小明先生（「李先生」）持有70%及由Lu Zhen先生全資擁有的Bee Blockchain Foundation Pty Ltd（「Bee Blockchain」）持有30%。李先生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加工芒果及其他水果產品以及白茶產品的經驗。Bee Blockchain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資產管理。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建議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劉勇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關韶峰先生及孫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凌勤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黃建威先生、戴榮昌先生及許麗欽女士。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